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8978-258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tchang01@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21810587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260000M112181058704-1.pdf、315260000M112181058704-2.pdf、
315260000M112181058704-3.pdf、315260000M112181058704-4.pdf、
315260000M112181058704-5.pdf、315260000M112181058704-6.pdf）

主旨：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以航港字第112181058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檢送修正規定（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現階段全球疫情趨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穩健調整並放寬各項防疫措施，而隨國際情勢轉變，為強化商港安全防護，針對國際航線船舶、兩岸直航及小三通航線船舶靠泊我國國際商港作業之船舶，仍有掌握登船作業人員之必要，爰修正規定名稱為「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
- 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重點為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原規定內有關防疫相關內容。

(二)新增登船業別與對象（郵輪相關業者及其承包商、報關（驗）行、學術研調或實習單位、配合公務機關執行公務者及船眷探親等）。

(三)112年5月1日起撤除國際商港公用碼頭登錄站，後續登船管理改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將船舶QR Code放置船上出入口或安全處，供登船人員持手機掃描船舶QRcode進行系統登載。

三、有關旨揭規定（附件1至3），請各公（工）會及機關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人員落實辦理，並請船務代理公會轉知「本局請船方配合港埠登船作業管理事項」（附件4）予船方。若對旨揭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有任何疑問，請洽各港聯絡窗口，聯絡資訊如附件5。

正本：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韓國驗船協會、義大利驗船協會、勞式台灣船級社有限公司、日商三浦船舶機械(股)臺灣分公司、天發勞務工程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航務組、航安組、船員組、船舶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